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顺坤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来正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支树槐

年 月 日